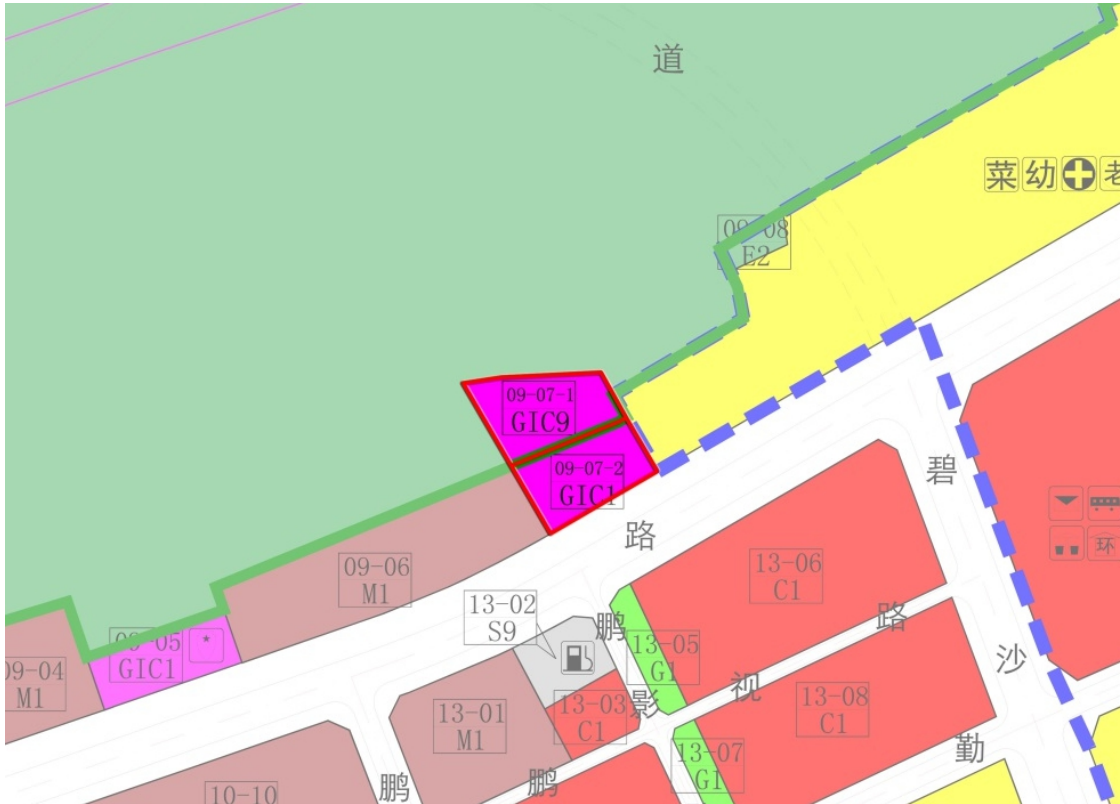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09-07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19 年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坪山区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09-07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
09-07-1	GIC9	特殊用地	4874	—	—	规划
09-07-2	GIC1	行政管理用地	4501	—	派出所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